

2024 年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情况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东财函〔2024〕150 号)《东莞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东财〔2020〕149 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东财〔2018〕108 号)要求, 现将 2024 年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情况予以公开如下:

东莞市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部门名称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72	下属二级单位数	0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4,765.62	财政拨款	5,681.32
	项目支出	910.90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4.80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1. 按照2024年立法计划，市云汉务大度组织召开东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东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正）》、《东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条例》、《东莞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东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立法项目的调研、论证、审议、修改工作。 2. 坚持立法为发展服务，更好发挥立法基地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作用，完成东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正）、东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条例、东莞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东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立法项目的调研、论证、审议、修改工作。 3.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执法检查，为安全生产提供法治保障；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开展“三项工程”落实情况的报告，助力“技能人才之都2.0”政策落实；聚焦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题调研，助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4. 依据环保法，协助常委会听取审议市政府2023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聚焦“无废城市”建设、慢行交通品质提升、水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监督和督办市人大常委会重点建议。 5. 进一步加强经济工作监督，聚焦制造业当家、科技自立自强，突出推进“百千万工程”、绿美东莞生态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持续开展跟踪监督。 6. 全方位、全链条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持续深化代表联络站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推动“站点融合”建设。组织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发挥专业代表小组作用，引导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当好党委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 7. 依法严格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加强改进代表建议督办工作，推代表联络站特色建设，加强代表履职管理监督，推动代表加强自身建设，精心组织代表履职活动，提高代表履职服务水平。 8. 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守土有责，加强对意识形态重要领域和重要环节的管理，加强宣传舆论阵地管理，严格把关东莞人大网、人大官微政治性表述，全力以赴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确保人大意识形态领域绝对安全稳定。扎实做好主题教育宣传工作，围绕人大立法、监督、代表等职能，加大对东莞人大工作和人大建设新发展、新成效的宣传力度。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统筹协调推进立法工作	1. 提升政治站位，统筹推进立法工作：扎实完成好年度立法计划工作任务。 2. 提前谋划，科学做好2024年度立法计划的编制工作。 3. 东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正）、东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条例、东莞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东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立法项目的调研、论证、审议、修改工作。 3. 继续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在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现场交流会后，通过先进示范带动作用，加强上下级沟通联系和各点间经验交流。积极推动“数字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信息化平台建设，探索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与基层治理、法治建设、乡村振兴融合共建。 4. 加强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建设和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备案审查理论和实务工作水平。加强指导和推动乡镇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试点工作，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和成果。	420,000.00	围绕中心大局，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增强立法针对性和实效性，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通过制定出台东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正）、东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条例、东莞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东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以高质量立法保障和推动东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召开东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1. 听取和审议东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和批准东莞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3. 审查东莞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4年预算草案，批准东莞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4年预算草案； 4. 听取和审议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5. 听取和审议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6. 听取和审议东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7. 票决东莞市2024年民生实事项目； 8. 选举我市部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9. 其他事项。	2,547,900.00	东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东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东莞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的决议、关于东莞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的决议、关于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东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现场票决出了东莞市2024年民生实事项目。选举国家机关领导人。
	加强经济监督工作	1. 根据监督法、预算法规定开展计划执行情况和计划草案、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报告等审查监督； 2. 根据中央、省委和市有关文件规定开展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国有资产、政府债务等专项监督； 3. 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新要求，完善经济工作监督有关工作机制，加强对重大经济事项监督； 4. 发挥财政经济代表专业小组优势，围绕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百千万工程”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开展大调研，形成调研报告，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5. 邀请委员、代表、财经咨询专家有序参加计划预算审查监督工作，进一步扩大代表对人大经济监督工作的参与。 6. 加强自身建设，包括能力建设、执行力建设、信息化建设。	70,000.00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会党对新时代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十四五”规划，聚焦“科技创新和先进制造”，聚焦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找准人大财经工作的切入点和突破口，深入分析研究经济发展形势，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监督重点，提高人大财经监督工作的精准度和针对性，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

	建设新发展、新成效的宣传力度工作	1. 切实强化意识形态重大政治责任和阵地管理。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守土有责，加强对意识形态重要领域和重要环节的管理，加强宣传舆论阵地管理，严格把关东莞人大网、人大官微政治性表述，全力以赴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严格落实讲座、论坛等审查把关制度。加强对东莞人大网、东莞人大微信群矩阵和“人大党园”微信群等阵地的管理和运用，严把主题、内容和导向关，确保人大意识形态领域绝对安全稳定。 2. 进一步抓好人大新闻宣传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全会精神和“1310”具体工作部署及市委有关工作安排，扎实做好主题教育宣传工作。围绕人大立法、监督、代表等职能，加大对东莞人大工作和人大建设新发展、新成效的宣传力度。	574,500.00	一、及时报道发声：做好重大会议宣传工作 1、做好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东莞代表团宣传报道。2、做好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宣传报道。3、做好全市9次常委会会议、17次主任会议、25次党组会议，协助各工委及办公室各科完成216项省、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二、高举旗帜跟党走：做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宣传工作。1、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在东莞人大微信公众号利用设立主题教育专栏“东莞人大”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独特优势，发布10余13篇主题教育相关学习理论知识，引导常委会党员干部以党的最新理论武装思想，凝心铸魂。2、严防死守保安全。严格执行“三审三校核”制度，以最高最严标准把关主题教育相关工作动态信息发布，牢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3、宣传亮点重实效。4、队伍建设强思想。三、深挖创新亮点 做好人大专题宣传工作 1、做好录制“老外看人大”外宣短视频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牢牢把握“七个着力”重大要求，配合省人大拍摄“老外看人大”外宣短视频，做好“三个点”推进拍摄工作，向国际宣传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东莞实践”。2、做好东莞人大专题宣传片制作工作。3、做好常委会开展数字经济专题询问宣传工作。四、突出宣传重点 加强人大依法履职宣传实效 1、加强对人大立法工作的宣传报道。2、加强对人大监督工作的宣传报道 3、加强对代表依法履行职责，发挥代表作用的宣传报道。4、加强对基层人大实践经验的报道。五、紧跟部署落实：做好常委会助推实施“百千万工程”相关宣传工作 一方面是及时做好宣传报道。另一方面是适时做好动态报送工作。六、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风险，夯实思想理论武装 扎实做好意识形态相关工作 1、大力强化意识形态工作的思想武装。2、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责任。3、切实加强阵地管理，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4、组建“正能量”网评队伍，加强舆情监控管理。七、开展第31届东莞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提高市人大代表履职能力	2024年将组织3批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建培训班和1期基层人大干部培训班。	1,600,000.00	进一步提高基层人大干部和市人大代表政治理论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名称	目标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元）	
		提高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信息化应用水平	1. 开展系统业务应用保障服务，通过日常的巡检、故障排查和技术咨询，对系统功能应用进行定期维护、更新和升级，确保平台功能正常使用，保障系统运行的稳定。包括系统更新升级、平台巡检、技术支持、故障处理、咨询支持、业务调整等服务内容。 2. 开展数据治理服务，针对财政、社保、医保、国资、税务、审计等部门提供的数据进行梳理、协调、采集、清洗、处理，定期监测数据更新情况，开展数据更新维护，保证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包括数据协调跟踪、数据采集、数据整理、数据更新入库、各类数据库运营维护等服务内容。 3. 专业驻场技术人员协助对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数据进行分析和挖掘，提供技术和业务支撑。 4. 加强制度建设，围绕系统使用、管理、维护和数据分析、应用、安全等制定管理制度，确保预算联网监督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60600	
		开展视察调研工作	围绕“探索开展区域生态环境治理协同立法 助推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聚焦“无废城市”建设、慢行交通品质提升、水污染防治等工作，聚焦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谋划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建筑垃圾管理、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重点领域立法开展专题调研。	400000	
		提高代表履职服务水平	加强代表履职管理监督，依托“数字人大”建设，全面实行代表履职登记制度，建立代表学习、代表履职工作、代表联系群众等全方位的履职管理体系，探索代表履职评价和激励机制，建立健全代表激励、约束、退出机制。推动代表履职档案规范化、制度化，确保代表勤勉尽责、依法履职、发挥作用。	14160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一类会议次数	1次	1次
			组织培训活动场次	4期	4期
			完成专题调研数量	2次	2次
			立法基地数量	1个	1个
		质量指标	调研活动次数	21次	21次
			完成调研报告数量	21篇	21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90%	≥90%
			立法工作完成率	≥90%	≥90%
			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效果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立法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95%
			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助推社会经济发展（是/否）	是	是
			调研报告成果采纳率	≥95%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宣传效果	≥95%	≥95%
			进一步扩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影响力	100%	100%
			凝聚力量建设民生幸福美好东莞的强大合力（是/否）	是	是
			进一步扩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影响力（是/否）	是	是